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卢旺达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内，给予卢旺达政府无息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七千万元。

### 第 二 条

应卢旺达政府的要求，中国政府同意派遣工程技术人员赴卢旺达就下列项目的建设可能性进行考察：

一、指导农民开发和种植水稻田，约三百公顷；

- 二、体育场一座，能容纳观众两万人左右；
- 三、小型面粉厂一座，年加工原料六千吨；
- 四、营房，建筑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左右；
- 五、小型陶瓷厂一座。

经考察，对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双方将另行换文确认，该换文即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贷款总额中的人民币五千万将用于为实施双方换文确认的上述项目；其余人民币二千万将用于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项目。

### 第 四 条

为实施双方换文商定的项目，中国进行考察、设计、提供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等所需费用，在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所需的当地费用，由中国政府在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贷款项下提供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一般商品，以其贷款支付，其余不足部分由卢旺达政府自理。当地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办法将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 第 五 条

上述贷款将由卢旺达政府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卢旺达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

### 第 六 条

为实施上述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卢旺达政府的需要，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卢旺达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 第 七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卢旺

达国家银行另行商定。

##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务院副总理兼外经部长

陈慕华

(签字)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和合作部长

阿洛伊斯·恩塞卡利杰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